

114 年 新北市南山中學 慶賀母親節系列活動

班級 孝悌楷模 & 母親代表 推選辦法

一、主 旨：

- (一)藉表揚儀式表達對母親(慈親)的感恩，及推崇母愛之偉大。
- (二)為發揚教忠教孝精神，重振校園倫理，並配合教孝月推廣孝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班級。高、國三請於 3/5 (三)前提出、高、國一二請於 3/21 (五)前提出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孝悌楷模：全校各班，須推選孝悌楷模 1 位

1. 選拔標準：

- (1) 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、謹身節用、尊親屬，家庭和樂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2) 樂觀曠達，曾協助長照高風險失能家屬，重新恢復生活能力。
- (3) 恪遵校規、實踐校訓、敬師愛友、樂於助人者。
- (4) 其他對待尊長行為，符合孝道精神，其事蹟昭彰確實，足堪為校內楷模者。
- (5) 已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- 2. 選拔方式：由各班就符合上述選拔標準之同學中，選拔一人為孝悌楷模，並請導師確實深入了解其校內、外及家庭中表現。

(二) 母親(慈親)代表：

- 1. 各班一位代表家長為班級慈親代表。(以孝悌楷模家長為優先人選)
- 2. 各班母親(慈親)代表請務必於 5/3 (六) 上午 8：30~10：30 參加母親節典禮。

四、獎 勵：

- (一)呈請校長於母親節表揚大會頒發獎狀以示殊榮。
- (二)個人具體事蹟將以電子看板方式予以公開表揚。

五、孝悌楷模於當選後，如有違犯校規之事實而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由學務處公布取消其孝悌楷模之資格。

六、高、國三請於 3/5 (三)前、高、國一二請於 3/21 (五)前提出孝悌楷模具體孝行事蹟，字數至少 120 字，請以 word 標楷體 15pts 橫書，並貼清楚生活照 1 張，回傳學務處 IGT 作業系統。

孝悌楷模與母親(慈親)代表推選表

(請上 GOOGLE 表單填寫 <https://forms.gle/iSgv2wVNUUnsFYq56>)



QR CODE